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期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会议选举李永辉先生、孙浩洋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李永辉先生、孙浩洋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永辉：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招标办公室主任。

李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浩洋：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销售六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工会副主席。

孙浩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